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

甘禁毒办〔2018〕217号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禁毒办 关于传发《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 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省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国家禁毒办制定下发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要求各地对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和考核标准,组织各级禁毒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开展“6·27”工程三年规划任务目标完成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活动,并于10月份进行检查验收。为做好我省“6·27”工程达标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通知后即向禁毒委领导汇报,成立“6·27”工程达标验收领导小组,迅速作出部署,迅速行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工作,不得在国家禁毒办检查验收中出现任何问题。

二、各市州禁毒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照国家禁毒办考核标准,结合我省部署开展的“6·27”工程自查活动,迅速组织力量,认真检查验收辖区学校、社区(村)、街道(乡

镇)工作达标情况,边查边改,务必于9月30日前全面完成三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国家禁毒办制定的相应标准。

三、各市州禁毒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认真开展自评工作,逐条逐项回答工作落实情况,客观全面反映本地三年来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成效。工作欠账的地方务必于国家禁毒办检查前完成规定任务并确保达标。各级成员单位既要做好自评工作,还要指导本系统下级部门的达标验收工作,切实发挥好行业职能作用。

各市州和有关成员单位“6·27”工程达标验收工作报告及统计表于10月8日前报省禁毒办。

联系人:张毅 联系电话:0931-5152135

附件:国家禁毒办《关于传发〈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禁毒办传发[2018]341号

签发人：梁云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 2018-09-14 09:25:45 值机员

抄送：

关于传发《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总结《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工作经验，科学评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成效，在广泛征求和吸收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禁毒办制定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各地要紧密结合《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目标要求，组织各级禁毒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开展“6·27”工程三年规划任务目标完成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活动，形成检查验收报告并填写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以内部传真电报或传真形式报送国家禁毒办。从2018年10月中旬开始，国家禁毒办将通过随机抽检等形式对各地上报的全省自检结果进行验收。

联系人：战兴祥 010-66261579

附件：1、《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

2、《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情况统计表》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 三年规划达标考核标准

一、学校达标考核标准

1、学校设有专门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任务、责任到人，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和政教主任负责组织落实，班主任、科任老师具体实施。

2、将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内容，教学有计划、有组织、有落实。

3、禁毒教育基础设施健全，具备毒品预防教育场地（如图书角、展览室、园地等）、教育橱窗、板报等；建有校园网站的学校，在网站上有毒品预防教育内容。

4、建立毒品预防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至少有1名教师参加过禁毒、教育部门组织的禁毒师资培训，且成绩合格，能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专门教学和校内师资培训；至少聘有1名校外禁毒辅导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讲。

5、符合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师资、课时“五落实”要求。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至少安排1课时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程，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学校每学年至少安排2课时，中

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至少要在新生入学和毕业生毕业前各开展1次毒品预防教育。

6、能够根据本地、本校工作实际，将各级禁毒、教育部门下发的禁毒相关材料转化纳入本校毒品预防教育内容。

7、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层面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等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展览馆、园地、戒毒场所），每年在禁毒工作重点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校性禁毒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不少于2次。

8、每学期各班级能够借助主题班会、学生入学、入队、入团、入党、毕业典礼等活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9、建立校内禁毒志愿者队伍，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禁毒志愿活动。每年大学禁毒志愿者队伍走出校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10、建立了完备的青少年涉毒问题监测处理机制和学生涉毒事件处置预案，开展涉毒青少年帮教保护工作。

11、在县（区）级以上禁毒部门组织的第三方调查评估中，教职员工、在校学生接受毒品预防教育率达到100%，家长对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2015年以来，教职员工、在校学生无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二、乡镇（街道）达标考核标准

1、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治重点内

容，人民群众对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度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2、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健全，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纳入乡镇（街道）年度工作计划。

3、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到位，每年至少召开2次禁毒工作会议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专题会议。

4、乡镇（街道）保证年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所需经费，专兼职从事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人员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5、辖区内至少有1名专人负责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并有一定数量的禁毒社工和志愿者。

6、每年至少开展1次所属村（居）民委员会禁毒工作专兼职人员培训。掌握辖区内涉毒青少年情况，建立工作台帐，一人一档。

7、每年围绕“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至少组织3次全乡镇（街道）毒品预防教育主题活动。

8、利用社区文化中心（站）、街道文化广场等地至少建立1处禁毒教育园地或禁毒宣传教育文化长廊。

9、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禁毒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有声有势。

10、2015 年以来，辖区内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未因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力受到追责。

11、辖区内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人数占涉毒违法犯罪总人数比例逐年下降。经县（区）级以上禁毒部门组织第三方调查评估，人民群众对乡镇（街道）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三、村（社区）达标考核标准

1、村（居）委会重视禁毒工作，自觉接受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积极落实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措施。

2、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村（居）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综治网格员工作内容，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并有记录和档案。

3、根据工作需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经费、人员、场所等保障到位。

4、毒品预防教育内容纳入村（社区）法制宣传栏（橱窗）、图书角（室），每年在禁毒工作重要时间节点展出禁毒宣传内容不少于 1 次。

5、村（社区）内吸毒人员特别是涉毒青少年情况清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管理和帮扶工作。

6、组织村（社区）居民、志愿者、禁毒社会工作者等，面向村（社区）闲散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等为重点开展禁毒宣传教

育活动，每年寒暑假期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7、毒品预防知识纳入农村(社区)党员干部教育内容，村(居)委会干部、党员了解禁毒法律和毒品预防教育知识、无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8、村(社区)现有青少年吸毒人数逐年下降。经县(区)级以上禁毒部门组织第三方调查评估，人民群众对村(社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